张龙泉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6-30

浏览:39次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鄂0203刑初29号

公诉机关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龙泉(曾用名张龙全),男,1962年11月8日出生于湖北省黄石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因损毁公共设施于2012年4月25日被黄石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寻衅滋事于2018年9月15日被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分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寻衅滋事于2019年9月18日被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分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3日被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黄石市第一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金云,湖北善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西检刑诉〔2020〕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龙泉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2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向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龙泉及其指定辩护人金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间,被告人张龙泉居住的黄石市团城山老宅被拆迁,张龙泉认为拆迁赔偿不公,多次上访未被处理,便心怀不满情绪。2018年期间,为发泄不满情绪,张龙泉利用其弟弟张某的身份证办理的手机号157××××6438注册的微信号"wxid_cvcugljzvttq22"(微信名:"天在龙飞"),在"□视线b11□贴"、"翻山越嶺重建"、"□纯音频资料"、"天涯咫尺□禁言"、"□朴实无华"等24个微信群内公开转发辱骂和攻击党和政府、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论信息,2018年9月15日张龙泉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

2019年9月18日,被告人张龙泉用自己的身份证登记的手机号 131××××7513注册的微信号 "wxid_07kdjetx2d9122" (微信名: "天理先生"),在"25史"、"凤舞九天"等8个微信群内公开转发攻击国家和政府的言论信息,扰乱了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20/7/13 文书全文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龙泉利用网络在多个微信群大量转发辱骂和攻击党和政府以及党和政府领导人的言论信息,破坏了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龙泉具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的量刑情节,建议对张龙泉判处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龙泉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 1. 张龙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接受处罚,可以从轻处罚; 2. 张龙泉的主观恶性不大。建议对张龙泉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2年,被告人张龙泉因认为其居住的本市团城山老宅拆迁赔偿不公及上访未被处理,便心怀不满。2018年8月至9月15日期间,张龙泉为发泄不满情绪,利用其弟弟张某身份证办理的手机号157××××6438注册的微信号"wxid_cvcugljzvttq22"(昵称:"天在龙飞"),先后在"□视线b11□贴"、"翻山越嶺重建"、"□纯音频资料"、"天涯咫尺□禁言"、"□朴实无华"等24个微信群内公开转发辱骂和攻击党和政府、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论信息、图片。同年9月15日张龙泉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十五日。

2019年9月18日,被告人张龙泉用自己身份证办理的手机号131××××7513注册的微信号"wxid_07kdjetx2d9122"(昵称:"天理先生"),在"25史"、"凤舞九天"等8个微信群内公开转发攻击国家和政府的言论信息。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户籍证明、到案经过、微信截图、手机开户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取笔录及清单、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及检查报告;证人孙某、张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张龙泉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龙泉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了社会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张龙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认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0/7/13 文书全文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龙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九年十月三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止,原行政拘留三十日己扣减)。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袁德权 人民陪审员 熊新龙 人民陪审员 邹 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舒庆瑶